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兴业 F1	债券代码：252026.SH
债券简称：23 兴业 F2	债券代码：252028.SH
债券简称：23 兴业 F3	债券代码：252663.SH
债券简称：23 兴业 F4	债券代码：252664.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1	债券代码：240517.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3	债券代码：240875.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4	债券代码：240938.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5	债券代码：241450.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6	债券代码：24145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闽01民初259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投资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新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融资人、担保人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闽01民初2598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11月1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年11月1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5,101.51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楹栖投资公司以其管理的“楹栖-聆汐 CTA量化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聆汐1号”）向发行人偿还债务本金5,085.56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投资公司、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对“聆汐1号”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三）二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闽民终557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楹栖投资公司请求法院改判楹栖投资公司不承担本案发行人的律师代理费12万元。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2年3月29日

（四）执行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闽01执1375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2年6月8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强制执行(2022)闽民终557号民事判决；楹栖投资公司、华益新公司向发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结果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公告披露日，发行人收到执行款2,719.29万元。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

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